

摸象的故事

陳艾妮

界定幾個婦女福利、社會參與社會工作的觀念

婦女福利，是選舉年前相當熱門的話題；婦女的社會參與，更是八十年代社會關注的主題。

報紙增張，雜誌增刊，報禁解除，因此有關婦女組織活動、權益福利的版面大幅度增加；就業市場、傳播工作、發言階層的女性日漸增多，女性的意見及聲音也愈來愈顯示於社會。

這是一個面對「婦女福利」主題真正可以有所作為的時代，女性的參與及意見必需被接納被肯定，事實上，在爭取改善「婦女權益」的過程當中，許多的建議及政策都經過「試誤」的歷程而不斷修正補充，多元意見的對話更是主導的精神。

參考比較先進福利國家的政策，是謀求本國「婦女福利」時的管道，但是不問國情體質及不作前瞻的東施效顰或揠苗助長，便有過猶不及之弊。

尤其是在資訊媒體膨脹的時代裏，某些強烈主張及特立的人物典範，會因為某個階段的社會情緒及價值投射，而形成某種「流行」，在衝動、熱情及投射作用之下。婦女福利的立法精神及實質內涵，難免會有所誤導。

因此，他國婦女福利的經驗及一些理論，固然值得本國借鏡，但是其內涵及精神可以另謀省思而有所規劃。面對當前問題，如果不能徹底改善，多

少不應增加難題。

針對「婦女福利」這個當代重大主題，「各國婦女福利之研究分析」「婦女福利立法的探究」「如何保障婦女權益（教育權、工作權、參政權）」等子題都已有專家學者的積極投入與探究，而基於前述思考立場，並以社會學背景投入大眾傳播工作者的觀察角度，因此提出一些考量架構的質疑及建議，其中某些觀念與女權潮流、福利精神、現行社會規範及本國文化設計或許有所出有所入，有所呼應有所轉折，僅供投入「婦女福利」研究者參考校正。

在此提供兩組觀念建議。第一組，針對密鑼緊鼓的「婦女福利」、「男女工作平等權」、「婦女運動」等熱門主題，提出一些建構上的觀念問題。

婦女福利的一些觀念盲點

1. 本國法律精神並未歧視婦女：如果追溯民國十九年時的立法，當時並非因為女性自覺或運動，而是因為民主運動的正義思考而做「超前立法」，有了許多超越當時社會的公平立法，故被法律界稱為「光榮的禮教革命」。今日多種不利婦女的法規，是時過漫長五十年，婦女由不知道、不行使進入

落實法律，整個社會的進步所致。在我們推動修法的動作中，不應全盤否定立法公正的歷史意義。

2. 「婦女福利法」不是必然的唯一解決方案：婦女，是百分之五十的人口，生為婦女，一世為婦女，而「少年福利」「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係針對特殊階段或特殊困境。為「女性性別」立一特別法，豈不正是視之為「第二性」，將之矮化的現象？與其設立「婦女福利法」，何不把有關婦女權益列入「民法」或「勞動基準法」作相關的修正補充？避免冗法，亦是良法的精神之一。

3. 婦女不需優待的福利：針對福利所需而設婦女「福利」，原本是美意，但是，「女性」的種種特質並非缺點，生理及生育都是人類常態，產假更是為了國家的下一代，這些都是整個國家社會（是男人也是女人）的共同責任，而非是婦女要爭取的特殊「優待」，「福利」兩字，宜有斟酌。

4. 落實工作平等法案的意義：「男女工作平等權」正在熱烈討論中，再次暴露立法定位的狹窄。工作平等問題，除性別歧視外，尚有年齡歧視，外觀歧視，學歷歧視，身材歧視等等隱形顯性因素，是男性也會遭遇到的。真正的工作平等法案，應把男性也考慮在內，把女性受歧視的問題一併納入，而

非設立一個只針對「男女之間」工作平等的法律。

5. 婦女社團的互相欣賞與肯定：由於各種婦女社團的主張、結構、歷史、表達方式及運動模式不同，必然在附屬性格、學術風格、草根運動及利己或利他之間有不同的功能及語言，彼此不必自外，而應互相欣賞並肯定，才真正符合女性自覺及運動的真義。

6. 婦女要爭的是兩性福祉，而非女性權益：新女性的最終目的，不是和男性立於機械式平等的地位，也不是易地而處，而是找到合情合理的、新的平衡點和合作分工方式。膨脹女性優點，自譽第一性，貶男性為第二性，豈不是換湯不換藥，只是換性別而已？

7. 家庭是兩性和諧和社會大同的最後據點：家庭是人類互助合作的最小單位，是人類和平的最後防線。婦女在追求權益的同時，應謀求改善婚姻，而非自外於家庭。「宜室宜家」應是男女共同的使命，而非全然負面的情結。

8. 尊重婦女的多元選擇：正如同包容不同性質的婦女組織一樣，女權運動者也應肯定對自己的生涯有不同選擇的婦女，只要是對社會國家沒有傷害，雖然因為個人成長程度、貢獻能力的不同而造成女性意識的不同深淺，我們主張都應享有個人的選擇權及成長速度的設計權。在進行批判的同時，應包容實質上有困難者的慢速成長。

9. 實踐理性訴求的婦女運動：本刊已提倡婦女節不應放假已有兩年，因為自一九一〇年以來，婦女節的產生，是爲了慶祝紀念婦女終於爭取到了參政權及工作權，先進國慶祝婦女節，並不因此而放假。本國卻不知何時開始竟用「不工作」來慶祝「

得到工作」的節日？

或許，等到婦女自動認爲婦女節不應放假的那一天，才能證實今日婦女在爭取權益的同時，也有理性訴求的實踐力。

婦女社會參與的觀念誤導

第二組觀念，針對近年來鼓勵婦女積極於「社會參與」的流行，指出幾個觀念及作法浮濫之處。首先，「社會參與」是否即等於是「社會工作」？這是一個急待廓清的定位問題，由家庭內走入社會，參加社團，成爲義工，關心人羣，使「社會工作者」成爲一項時髦的身份及流行名詞。於是，出現了很多以「社工」「輔導」身份出現的婦女，活躍在社區活動、「社會工作」的領域中。

面對這似乎是蓬勃可喜的現象，專業工作者並不試圖刻意主動予以廓清，原因之一，是「樂觀其成」婦女的多種自我實現，原因之二，其實是對此泛濫情形莫可奈何。

雖不願公然嚴格規範時下的「角色泛濫」情形，事實上，專業工作者對此現象綜合所感，有下列幾種看法：

1. 一位專業社會工作者有感於資格浮濫的現狀，抱持期待其「自然淘汰」的結果。

他明確指出：就專業觀點而言，最近已有社會工作協會成立類似，這種民間的組織可以幫助一般人來確認輔導工作人員的資格，在國外，這種資格鑑定工作是政府在做，國內只有華民間的力量來做。

在他主持的婚姻輔導講座中，已經儘可能事前做觀念建樹，他經常強調：不要以爲「上了四個鐘頭、八個鐘頭的課，你就可以到外面去開業了。」上

課者可以拿到上課證明，但必需有相當的上課時數以及受肯定的訓練單位，才能算是一種起碼的資格。

他指出臨床經驗與理論基礎的相輔相成：「除了學位外，社會工作需要專業技巧的訓練，先要有理論和知識的基礎，在臨床過程當中，也要有老師在旁督導。資格不足而隨意開業，以爲這種工作很簡單，還是不成氣候的。」

心理諮商來自心理學，心理學研究人的心理、動機，是一種知識，心理諮商則是一種技巧，用以改變人的態度或行爲。

心理諮商著重個人內心的深度探討，社會工作則較偏向廣度及資源的應用。治療，應包括測驗、心理分析，還要加上社會因素的考慮。一個前來求助的案主，他的問題應該包括他的家族和社會問題，站在他的專業立場，「社會工作」和「心理輔導」不可能速成自成的。但是，站在人生哲學、宗教立場上，提供親友一些自己的看法，他認爲是無可厚非的。可是如果深入要治療、牽涉到醫學的話，他堅持還是要有專業訓練爲宜，而且這種專業訓練，必需要嚴格。

自然淘汰，是他預期的發展結果，因爲：「沒有學位、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如果經過長期的實力培養，也可以把輔導工作做得很有效果，沒有實力的，自然會被淘汰。」

雖然是基本常識，但是社會大眾或媒體報導者對於幾種專業工作者的界定並不是很清楚，一位從事輔導工作有多年經驗的專家加以廓清：「一個健全的精神科要有四種專業人員，其一是具有MD醫師執照，必需是正規班醫學院畢業並且選了精神科的醫師。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精神科護士和精神

科醫師這四種人員組成精神科，醫生和心理學家的分野在於，心理學家看比較普通、一般人的困擾，但是已經嚴重到了有幻想、強制行為的時候，不但干擾別人的生活，自己也已沒有病識感，這時就需要藥物治療，屬於精神科醫師的診治對象了。」

也就是說，一個病人通常先由心理醫師來做診斷、測驗，做客觀的觀察；而社會工作者的工作是病人的家屬一起探討病情的歷史；這些資料都匯集到精神科醫生那裏，再進行診斷治療，像肌肉放鬆劑、抗鬱劑、鎮定劑等藥物的處方，都是醫生才能開的，一般的心理醫師是不能開處方的；協助打針吃藥，則是精神科護士的工作。

他指出社會上目前的心理諮詢輔導工作，泰半是心理學家的領域。心理學家又分在學校執教和臨床工作，兩者可以得兼。臨床的諮詢輔導員，通常是碩士資格就夠了，但是心理學家則通常是博士資格。

全憑興趣熱情及個人經驗投入而自認在做「社會工作」和「心理諮詢」者目前大有人在，他們在某些社會機構接受過一期訓練，或做過短期義工外，並未具備任何資格，對於這一種現象，他不願置評。

另一位對此現象表示憂慮的心理學家指出：

「單純地幫助別人，提供意見，並且自己能有長進，當然也是不錯的。」但是，「醫生行醫的同時，必需要不斷吸收專業新知。同樣的，想要從事專業輔導工作的人，自己要想想，自己是否具備足夠的輔導訓練呢？」

而只憑自己的個人經驗及熱情去從事社會工作，心理諮詢或婚姻輔導，也是一件有待商榷值得小心以應的作法。他指出：專業者都是經由很多個案

，很多的例子綜合不同的情況，而得到綜合的結論。個人獨特的經驗可以做為參考，做為借鏡，但是絕對不能全然照用。」

「輔導的重點是技巧技術，但因背景及資料不夠而濫用誤用諮詢，也很危險。」；「心理學」在近年也很受重視，但也有被誤解之處，她指出：「諮詢是屬於社會教育的，目前一般人認為所謂『心理學』便是為人做性向測驗、做輔導，其實是錯誤的看法。」

綜上述不願具名的專業者所感，印證了個人從傳播角度觀察到的問題——雖然心理學、精神科等科學還在發展，輔導理論及技巧也有多種學派，但是「社會工作」、「心理諮詢」及「婚姻輔導」在目前因受重視而有定義上的誤謬及頭銜上的濫用。

比如某些專業輔導機構的義務工作者，經過幾個月的訓練後，便名片上印了「輔導員」的頭銜自居，這種現象尤以保險業或推銷業務性質的工作者為多。而任何一種行業的人，幾乎也常以「投入社會工作」為名以為轉業。

而從事輔導諮詢的，確已成一種流行心態而令人擔心，因為一般適應性、觀念上問題，每個人都可以給意見，但是談到反應失常、行為偏差的模式，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去輔導工作的。

最令人可慮的，欠缺專業訓練的結果，常會使這些「社會參與者」在事關當事人的生命及尊嚴時，沒有專業的節制及認知而從事輔導諮詢，甚至在公共場合立即作答提出令人訝異的觀念建議，常常在情緒色彩之下，罔顧了人道考慮、個人的差異性及法律規範等環境因素。

一位心理學家會幽默地比喻：「只是根據自己

個人的經驗，有如瞎子摸象一樣的危險，如果摸錯了地方，還不如去看照片還更清楚。」

被鼓勵走出廚房參與社會的婦女，應該明白「社會參與」或「義工工作」不直接等於「社會工作」，輔導諮詢的角色不是全憑熱情即可完成，參加社團或運動若與社會工作混淆成一團，實同兒戲。「社會工作」一詞被膨脹成一種身份、一種參與角色或政治化的一種「工作」，這並不是「社會工作」的本義，正如同「公益活動」一樣，被誤用成工具，反而有害這門科學的功能。

至於什麼是「社會參與」呢？

如果投合時下入世的說法，個人看來，所謂「社會參與」，便是——以行動或意見來加入一個劇本，使自己在整個演出中不再只是一個背臺詞的演員，更是主導自己角色的編劇或導演。

由這個觀點來看，專注在家庭裏的家庭主婦，未能以行動參與社會運動的人，也是「參與」的一份子。

「參與」有各種方法及方向，但是，如果你是積極的「社會參與者」，並不使你自動成為「社會工作者」或「諮詢輔導員」。

婦女參與是可喜的趨勢，但是，慎勿因誤用濫用與社會工作及醫學治療相關的名詞及作法，而帶來副作用。

「社會工作」的名詞廣泛地被使用運用，而我們可能並不知道，目前在全臺灣，具有一「社會工作博士」身份的學者尚未超過五名呢！

婦女福利、社會參與者，兩個莊嚴的主題，載舟駁舟，宜所戒慎以赴。

〔本文作者為「家庭與婦女」雜誌主編〕